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公司”）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爱尔眼科进行持续督导。2023 年 4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完成了对爱尔眼科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和交流的对象

爱尔眼科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培训。

二、培训及交流的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爱尔眼科参与培训人员以现场、线上参会的方式进行了集中培训和交流，培训人员包括：丁明明（保荐代表人）、陈雪。

三、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总结

2023 年 4 月 10 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及线上授课的方式对爱尔眼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储存、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强调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爱尔眼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

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丁明明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